

证券代码：873747

证券简称：华信安全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孟春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681,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产委托理财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产进行委托理财，公司所进行的委托理财拟投资于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固定收益或类固收的资产管理计划、保本型收益凭证、金融衍生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的委托理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681,2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需要，本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对手                         |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元）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                                                                                           |              |
|----|-------------------------------------------------------------------------------------------|--------------|
|    |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br>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br>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br>无锡市维尔赛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br>维尔赛福安全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              |
| 其他 | 锡动柴油机（无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 1,000,000.00 |
| 合计 | —                                                                                         | 6,000,000.0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4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林健、贾英华、惠晓东、孟春金、王浩然、朱洁红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为有利于公司财务信息的审计责任的延续性、完整性，现提议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681,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0,644,445.5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0,687,147.97 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6,682,240 股，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合计派发 90,691,584.00 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681,2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